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率	>=	95	%	100	50.00	5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无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无结余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年底省财政收回额度，无结余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12	8.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2	8.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元江法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平安元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四）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保护。（五）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强化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完善。（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1200	件	152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件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70	%	95.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20	件	4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是/否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未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2.42		140.98	10.00	92.49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42		140.98		92.4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元江法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平安元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四）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五）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强化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完善。（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目标:1. 侦查纠正10件； 2.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件； 3. 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260件； 4. 电子卷宗制作率100%； 5.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100%； 6. 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100%； 7.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 8.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 9. 新购置设备使用率100%； 10. 培训对于警综合素质的提高程度大于等于6%； 11.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大于等于95%。					侦查纠正29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件；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324件；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100%；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100%；电子卷宗制作率100%；项目支出完成时间小于11月；新购置设备使用率100%；培训对于警综合素质的显著提高，2024年公务员考核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比率0%；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	20	件	2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	>=	260	件	3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纠正	>=	10	件	2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已完成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购置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培训对于警综合素质的显著提高，2024年公务员考核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比率	<=	6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5.87	10.00	96.95	9.7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5.87		96.9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 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 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元江法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 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 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33	人	3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799.8	平方米	579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